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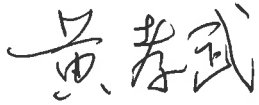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去冯文敏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免去冯文敏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免去冯文敏公司副总裁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廖奕


宁立志

陈波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立志

黄孝武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袁建国

